

新余市财政局

余财购投诉〔2023〕8号

新余市环卫处主城区垃圾分类果皮箱、塑料垃圾桶等采购安装项目终止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：JXJC202306-GPXLJT-1

二、项目名称：新余市环卫处主城区垃圾分类果皮箱、塑料垃圾桶等采购安装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：河北光阳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南河头乡东方屯村北

被投诉人1：江西杰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新余市仙来西大道紫燕路76号二楼

被投诉人2：新余市环境卫生管理处

住所地：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青年路800号

四、基本情况

被投诉人1（江西杰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接受被投诉人2（新余市环境卫生管理处）的授权委托，就新余市环卫处主城区垃圾

分类果皮箱、塑料垃圾桶等采购安装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JC202306-GPXLJT-1 预算金额：720 万）代理开展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。2023 年 8 月 1 日，采购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；9 月 6 日，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；9 月 12 日，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；9 月 25 日，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；经审查，本机关决定受理本次投诉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本机关受理本项目投诉后，依法开展了调查及审查工作。投诉处理过程中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投诉人书面《撤回投诉申请书》，投诉人申请撤回本项目投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本机关决定终止本次投诉处理程序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